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北設工大樓 3 樓

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林郭文艷、林蔚山、大同(股)公司代表人-許嘉成、曾毅誠、陳輝煌、沈柏延、獨立董事-郭蕙玉、林柏生、林祖嘉

列席 3 人：監察人-尚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歐添發
獨立監察人-陳志偉、蔡士光

公司主管 4 人：群輝康健董事長-陳立民、稽核副理-朱柏蒼、財務副理-林逸倫、大同人事處處長-鍾國華

會計師 2 人：楊智惠會計師、洪國森副理

主席：林郭文艷



記錄：黃月萍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P.6)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P.7~P.21)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P.22~P.25)
- 四、其它重要報告事項：
 -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進度執行報告，詳如附件四。(P.26 ~P.30)
 - 2、員工獎勵金持股信託業務評估報告。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一)案由：變更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原簽證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及李明昱會計師，更換為楊智惠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提請 討論。
說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擬予變更簽證會計師之組合，

詳如附件五。(P.3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六(P.32~P.34)，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公決。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 10%法定公積，及 6.09%員工分紅 9,817,231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500,000 元外，並提撥新台幣 115,584,000 元分配股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72 元。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請參閱附件七「盈餘分配表」，謹提請討論並提股東會決議。(P.35)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承認。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之聲明書，詳如附件八。(P.36)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經濟部標準營業項目新增能源技術服務業，為使公司燃料電池部門日後營運所需，擬予新增本項目。

2、為提升公司營運彈性所需，擬予提高額定資本額。

3、為落實公司治理並保留彈性，擬增列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4、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詳如附件九。(P.37~P.38)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保留彈性，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增列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2、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P.39)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修訂本公司「準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保留彈性，擬刪除規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及第七條增列本公司準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及監察人。本公司準審計委員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2、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P.4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金管會通過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P.41~P.4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檢視公司各單位業務作業核准權限，明確劃分主管層級，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辦法」，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2、修訂「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辦法」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
(P.43~P.46)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改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增刻公司投標專用章、驗收專用章及議價專用章各一組印鑑，擬修改印鑑管理辦法。

2、修訂「印鑑管理辦法」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P.47~P.48)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本公司財務長人事委任，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原財務長許志超先生將離職，新任財務長候選人資格擬

請審查，資料詳如會計主管審核表(議會中提供)。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審查無異議照案通過聘任許秋嬋為新任財務長。

(十二)案由：擬解除新任財務長任本公司會計主管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財務長如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如本公司財務長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新任財務長許秋嬋之禁業競止。

(十三)案由：召開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公決。

說明：擬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北設工一樓(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北設工一樓)

議程：1、報告事項：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九十八年度決算審查報告。

2、承認事項：

(1)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3、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選舉事項：無

5、其他議案：

6、臨時動議：

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民國 99 年 05 月 01 日至 99 年 06 月 29 日為停止過戶日。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本次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八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

達本公司並副知證基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內容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 99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99 年 05 月 06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99 年 05 月 06 日下午五時前，將提案函件送達本公司受理處所【郵寄者以提案函件寄達受理處所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案手續。

3、受理處所：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並檢核貴股東相關提案資格無誤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

4、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本次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八日前(99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五)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並副知證基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